

陳委員瑩：你需要多久的時間？我們已經死了很多人了！

羅局長五湖：這是部裡的事，我想可以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溝通，看從工程上去著手……

陳委員瑩：你說這是誰的事？部長，這是不是你的事？

陳部長雄文：我們應該可以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討論，在公共工程的合約裡應該強制對工地勞工投保，就是以地為準來投職災保險。

陳委員瑩：你們什麼時候要執行？

陳部長雄文：今天與委員談過之後，我們會儘快找工程會來討論。

陳委員瑩：多快？上次我提出後，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。

陳部長雄文：看一個月內可不可以談出一個結果。

陳委員瑩：本席等你們，我很重視這個問題，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問題，請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。謝謝。

陳部長雄文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一共有 14 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533 號令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依法送本院備查時，爰經院會決議改為審查，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交衛環委員會審查中。其中內容爭議最大者，為該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休假日（俗稱國定假日）由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，影響勞工既有勞動條件甚鉅。

每週四十工時，只針對工時的部分修改，卻沒有相應的針對休息日清楚明定「應週休二日」，導致產生規範的漏洞。事實上，已有許多雇主採取將每日工時減少的方式，來達到勞基法第 30 條所規定的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那麼，勞工每週仍然需工作 6 天。然而勞動部，將年總工時減少的 104 小時，直接推定休息日增加 13 日（ $104/8=13$ ），是把工時跟工作日混為一談。使得有些勞工並沒有像勞動部宣稱的全年休息日增加 13 日，卻已經先少掉 7 天的年休假。

有關勞工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時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依照利益勞工原則，應從優適用，不因事後法令變更片面降低勞工勞動條件而受影響，雇主不得逕自減少年休假日低於原有勞動契約約定之 19 日，否則即違反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。勞動部應於 1 週內函釋說明，確保勞工權益，並應周延思考相關規範。

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審慎研議週休二日之工時配套措施，並提出修法草案，以免勞工休假日究應如何適用及休假日數計算產生疑義，徒增爭議。

附件：

勞動部說法	事實
1.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「每週 40 小時」後，勞工全年之休息日將增加 13 日	1.年總工時減少 104 小時=休息日增加 13 日？ →工時減少並不等於休息日增加

2.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，少了 7 日。但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，且比公務人員多出 1 天的「五一勞動節」	2.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，立即少了 7 日。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勞工跟公務員一樣有週休二日！
+13-7=6 勞工全年放假日數比原來增加 6 日	+12-19=-7 國定假日調整為 12 日，立即減少 7 日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洪慈庸 吳玉琴

吳焜裕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社會保險收入為投資行為，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，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、道德、行政、環保等標準，以人本為出發點，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、非法童工、軍火、賭博、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（泛稱邪惡基金），而應重視人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綠色企業，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。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，卻不見相關規定。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通過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投資原則，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

連署人：洪慈庸 吳玉琴 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

陳 瑩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。

黃局長肇熙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吳委員對於我們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的重視及指教，根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投資政策書都有揭露，在我們投資時除了兼顧收益之外，也要將企業的社會責任納入考量。剛才我已經徵得吳委員的同意，將「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，卻不見相關規定。」刪除，也謝謝吳委員的指教，我們會持續努力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焜裕發言。

吳委員焜裕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認為作業規範那邊寫的不夠明確，而我們寫的範圍比較大，因此應該納入更多的考量，而且這些資訊也必須接受監督，因為一般人都不會很清楚，所以，關於如何定義及監督的部分都應該寫清楚一點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，刪除七天國定假日，未考量例假日加班應發給加倍工資，與一般延長工時，僅能加給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工資之差距，造成相同工時之下，勞工得領取的加班費有減少之情形，實質損害勞工權益，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周